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5號

原告 陳賢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敏玲、余敏長間補正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

二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佳欣